

凯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63

凯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凯里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黔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炉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凯里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凯里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凯里市地形地貌起伏较大，地质构造复杂，具有极易发生地质灾害的环境基础。为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体系，规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程序，有力、有序、有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设平安凯里、推动新时期凯里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及工作原则

(一) 编制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贵州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黔东南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黔东南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层级管理职责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二)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凯里市辖区内发生的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影响的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发生或临灾时的应急处置。

(三)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预警

预报体系、应急反应体系，最大程度的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及镇（街道）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情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镇（街道）为主的管理体制。

4. 依法规范、明确分工。依照法定职责，细化部门分工，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杨波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龙青松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吴宜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教育和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市红十字会、101地质大队、市郊供电局、中国电信凯里分公司等各市级有关部门及省、州驻凯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指挥部和办公室职责

1. 指挥部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协调人武部、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迅速组织指挥部队及人员参加抢险救灾；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2. 办公室职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协调、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统一向新闻单位提供灾情及应急工作等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协调各应急工作组有效开展各项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三）应急工作组职责

1. 紧急抢险救灾组。由市人武部、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战备办）、市郊供电局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抢险队伍抢救受灾人员，疏散受灾害威胁群众；对已发生的灾害或可能引发的灾害进行抢险，抢修或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工程。

2.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组。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101 地质大队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应急调查和险情监测工作，对险情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会同有关部

门对灾情进行评估，提出应急抢险措施；组织专业施工队伍，修建必要的抢险工程，减缓或排除险情；提供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

3.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急救准备工作，包括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卫生安全设备等。

4. 治安、交通和通讯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战备办）、中国电信凯里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维护社会治安，迅速疏导交通、疏散灾民，保障通信畅通和安全。

5. 基本生活保障组。由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受灾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负责，及时设置避险场所及救济物资供应点，做好救济物资的供应、调配和管理，妥善安排避险人员的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干净水喝、有基本医疗服务等。

6. 信息报送和处理组。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调查、核实险情灾情发生的时间、位置、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及诱发因素，及时分析、预测险情发展趋势；组织险情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随时将险情、灾情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及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的应急防范对策和措施报告应急指挥部。

7. 应急资金保障组。由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应急抢险资金，

做好应急抢险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

四、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按照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一)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二)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I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四)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V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五、防灾工作

（一）地质灾害调查。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各镇（街道）配合，对全市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状况进行调查，全面掌握我市地质灾害情况。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在地质灾害重点防区内，各镇（街道）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对危害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编制防灾预案，确定发生地质灾害时的预警信号、人员财产撤离转移路线等，落实责任人和监测人，切实搞好监测工作，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二）救灾物资储备。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及各镇（街道）要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包括救灾帐篷、衣被、食品、饮用水、药品及器械等）的储备工作，保证灾后 24 小时内能送达灾区，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安置。

六、临灾应急和灾害应急

（一）临灾应急。地质灾害险情出现后，各镇（街道）必须迅速作出反应，调查核实险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险情扩大，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政府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立即召开紧急会议，视情况启动本预案。预案启动

后，市指挥部指导相关部门和属地镇（街道）有序组织临灾避让工作；调查险情，组织专家会商，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措施，确定处置方案；根据灾害成因、类型、规模、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组织危险区内人员迅速撤离，情况危急时，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在险情未得到有效控制前不得返回；对地灾隐患进行动态监测，分析、预测其发展趋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并做好灾害突发报警工作；组织施工力量，实施必要的应急抢险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发展；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应急工作组根据指令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险情和抢险避灾情况，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支援。灾害险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调查组的建议，宣布结束临灾应急期，确定撤销或者继续保留危险区事宜，提出下一步防灾、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方案措施，移交属地镇（街道）及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灾害应急。地质灾害发生后，各镇（街道）必须迅速作出反应，调查核实灾情，做好救灾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属地镇（街道）、基层群众应先行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并采取紧急避让和抢险救灾措施。市政府接到地质灾害的报告后，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启动本预案，进行灾情会商，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市政府全力支持、帮助、指导属地镇（街道）开展受灾群众救援安置工作，疏散撤离安置危险区群众。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应急工作组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和

各自职责分工，指导、协助属地镇（街道）有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属地镇（街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灾情的抢险救灾情况，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支援。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消除后，根据调查组的建议，宣布结束灾害应急期，撤销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确定撤销或者继续保留危险区事宜，提出下一步防灾、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方案措施，移交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受灾镇（街道）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统筹规划，妥善安排灾区的重建工作。

七、责任与奖惩

（一）奖励。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责任追究。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八、附则

本预案由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纪委市监委，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共印 11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00 份）